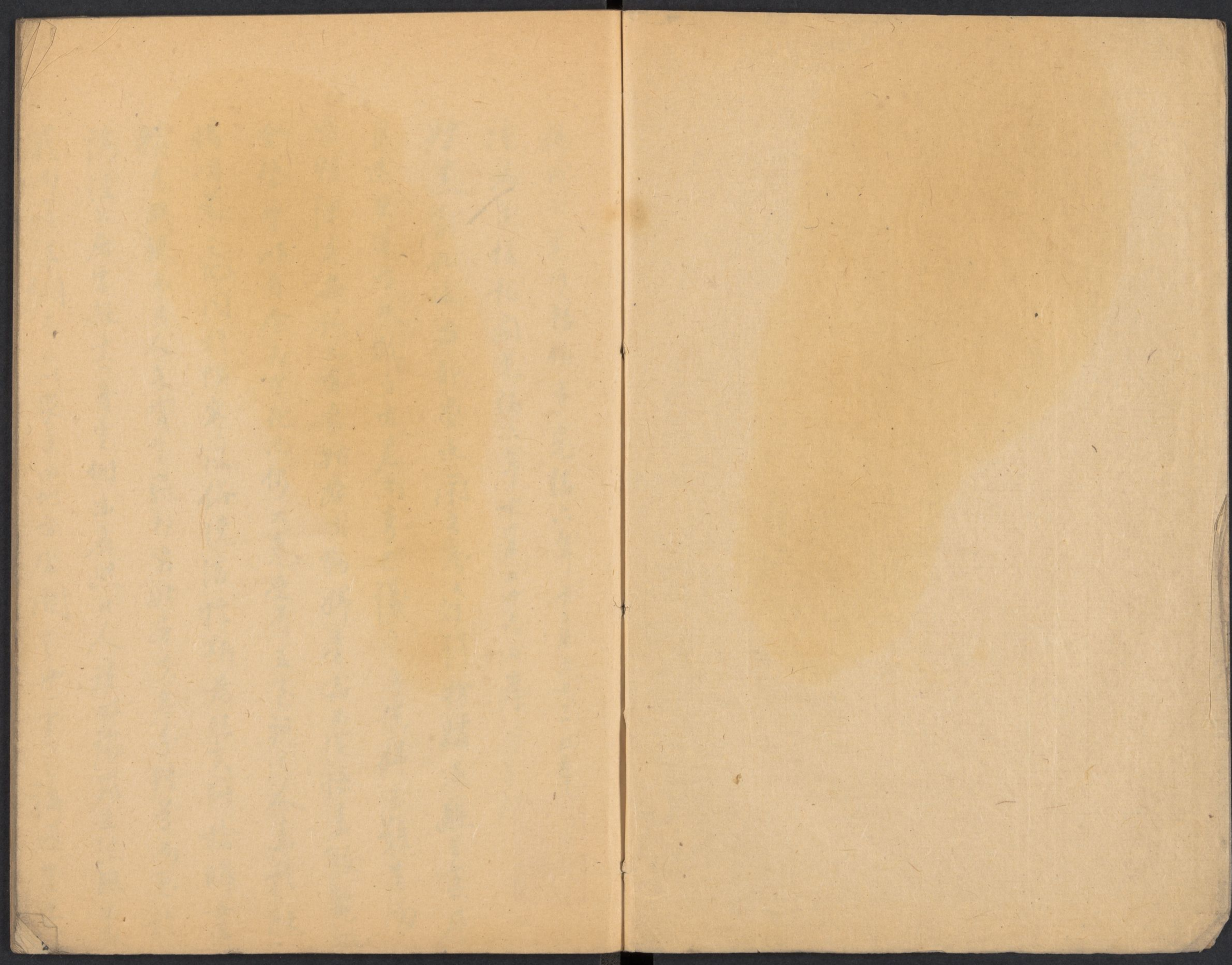


4664.88/3997(2)

通  
牒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45







揚州府憲河轉飭事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陸揚道桂札開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特查劉札開左部堂近聞各屬守得搶擄逼醮三案屢  
見迭出甚有失故方方危而事已議定身價婦志難奪而  
窮轉証其姦私又有窮姑夫勒婦賣姦不從慘毒致斃此  
舍生也自全至求死而仍不免受辱者至親之人毒於醮  
場偏帶之地同於陷穽以俗流陷於斯為烈夫糾搶婦女逼  
擄者醮視及凡人多有定証即窮姑夫名分難言而至於  
倚淫不屈雲殺其身定例亦應照凡人謀故論罪立法能不森  
嚴而罹法網者日以衆良由地方官圖享世寧之福遇案遷就



不肯照例德劇耳。若不加大德款。何以冒紀綱而維風化。札道  
通暢所屬一職。道照嗣後。如遇搶騙通醮。暨視屬。首長勒婦  
賣姦。重案及磨折致死。者務須照例。各治以應。得之罪。不得稍涉  
輕縱。其有情切慘毒者。擇尤。守法就地。家解德一做百。  
庶幾挽頽風。儆效似。昔因循。遷就一經。本部。出。行。察。  
得。定。于。隨。時。撤。奏。以。為。溺。成。者。戒。何。令。將。李。文。道。解。  
錄。由。折。查。呈。折。以。摺。部。院。查。考。以。速。其。因。到。道。李。此。  
合。亟。轉。咨。北。府。立。印。轉。飭。各。屬。一。體。道。照。嗣。後。遇。有。搶。騙。  
通。醮。暨。視。屬。首。長。勒。婦。賣。姦。及。磨。折。致。死。者。務。須。照。例。  
各。治。以。應。得。之。罪。不。得。稍。涉。輕。縱。其。有。情。切。慘。毒。者。擇。尤。

守法就地。家解。毋少稍因循。遷就。致干嚴叅。仍飭將李。文。  
道。解。錄。由。通。折。查。考。均。以。速。其。切。切。特。因。奉。此。合。亟。轉。飭。  
札。到。該。道。立。印。道。照。小。案。仍。將。李。文。道。解。錄。  
由。通。折。查。考。以。速。特。札。  
先。德。七。年。正。月。十。五。日。儀。征。奉。帖。

揚州府。某。日。為。通。飭。事。本。年。正。月。廿。日。奉。  
按。察。使。司。許。札。存。提。督。部。出。湖。札。開。奉。部。出。湖。同。  
各。屬。州。縣。遠。繫。案。証。及。控。似。人。犯。延。不。訊。以。分。別。釋。辦。  
積。欠。拖。斃。者。比。皆。然。是。有。匿。不。詳。報。者。有。捏。什。取。保。  
病。故。者。其。有。因。病。保。釋。奉。而。生。遂。命。已。不。能。如。法。而。  
差。役。之。妄。辱。私。押。慘。受。刑。者。尤。屬。指。不。勝。屈。至。



罪因禁斃。由隣。有抄錄之文。世日不終。至者。未。固。不。謂。  
詭。世。別。故。訊。世。凌。虐。夫。犯。事。獄。成。不。刑。而。伏。者。甚。厚。矣。  
寧。既。曾。拷。訊。豈。世。傷。痕。乃。從。未。見。有。詭。世。填。入。棺。內。  
是。以。其。車。相。狗。隱。可。知。矣。存。部。堂。越。窮。巷。居。近。的。城。  
深。知。逮。繫。小。民。及。特。似。匪。人。地。方。所。徃。能。其。經。年。  
積。月。於。深。淺。之。中。有。至。瘦。斃。而。竟。不。知。身。得。何。罪。  
者。不。獨。該。人。犯。生。此。里。獄。天。日。是。世。上。使。該。家。屬。父。  
以。妻。子。腸。斷。眼。枯。世。可。相。訴。向。至。至。憂。急。而。死。昔。有。  
奇。冤。積。沉。階。為。實。屬。微。諸。吏。冊。罪。了。者。當。此。日。  
久。苦。早。未。始。不。由。於。此。存。部。堂。與。一。念。及。不。禁。為。

之。時。然。惻。然。也。該。牧。令。世。其。胞。其。之。量。為。父。母。之。報。  
官。務。須。回。憶。昔。此。亦。錄。編。訊。將。來。亦。回。田。里。試。思。世。  
辜。逮。繫。者。見。徒。隸。則。惕。息。理。家。室。而。傷。心。其。情。形。為。  
何。如。更。思。子。弟。陷。於。杆。檻。被。其。極。酷。圖。定。因。而。不。步。  
田。產。為。之。蕩。矣。其。情。形。又。何。如。復。身。原。地。對。証。及。  
歡。結。漢。然。世。所。初。於。中。即。合。勿。札。物。札。可。即。便。是。  
照。嚴。修。治。房。主。別。如。查。以。如。有。前。項。牽。累。人。犯。在。訊。  
釋。者。即。行。訊。釋。在。發。者。即。行。發。還。在。取。保。者。  
即。行。取。保。并。領。於。放。告。收。呈。時。詳。加。圖。核。如。係。節。  
較。輕。也。澄。治。理。訊。有。株。連。之。象。立。即。摘。除。至。於。



在押人禁人犯。杖毘觸法自有常刑。斷不准丁差趁  
夜粮稍加凌虐。仍舊舊手將監押人犯姓名案內  
逐日載以新牌。知掛署所派署管所收各家  
人立押慈祥。可慎者為之庶不至其差役通同舞  
弊。尤賴各知不時親詣監押之所。察看情形  
詢問疾苦。則存官一舉是之。若而丁書禁卒不相禁  
勉罪四即受世窮之福。如有妄學私押私自用刑  
立予校實。詳報切向者。名也。獲獲致為過為私罪  
其相臨監斃人犯。務須週身細驗。有無刑傷。板花  
逐一外填。於內以稍率。漏傷。再慢不經心。似蹈故習。

一經訪實。或被告發。立予撤參。本部當親此早  
象恐懼。良深惟期上下。不傲刀園。修省。聖民命以通  
天和。富於身。牧令有厚。理焉。仍令將是。而保由。其  
查切。一。等。因。並。奉。發。概。學。到。司。奉。此。除。將。學  
申。張。外。合。就。通。飭。札。府。立。即。轉。屬。之。州。收。一。體。道  
照。查。風。如。有。前。項。事。連。人。犯。之。合。為。

揚州府憲。以。為。通。飭。事。光。緒。七。年。正。月。廿。一。日。奉。

布。政。使。司。梁。札。奉。提。督。部。咨。刑。札。同。光。緒。六。年。十。二

月。初。七。日。准。神。部。咨。儀。制。司。案。呈。奉。部。咨。請。申。以

捐。資。請。旌。定。例。將。提。兵。吳。鴻。源。捐。賑。建。坊。一。案。照



例辦理一摺於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刊刻原奏行文該督等遵照可也等  
因並抄學司存案部查准此抄單札司移會蘇州兩  
藩司一體通飭辦理仍執以  
抄部院 漕部查查等因到  
司奉此除移會呈報外合就抄粘通行札府即便轉  
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到府存案此合亟抄  
轉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 計抄粘

神部謹奏為申以定例請旨飭遵事內開抄出直  
隸總督李鴻章片奏浙江溫州鎮提兵吳鴻源承母

河送捐巨款核濟賑務片因直省水災捐米三千色解  
津濟賑合銀六千餘兩較例銀已逾數倍而樂叙世可  
再加懇恩准將溫州鎮提兵吳鴻源之父一品官成  
吳揚萬母一品命婦吳曾氏照例建坊信其樂善好施  
字樣並將該鎮吳鴻源承新從優議敘等因於初六日  
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  
部查例開士民人等助賑荒歉捐銀至千兩以上者請  
建坊給與樂善好施字樣如有應刊旌表而情願議敘者  
由吏部核議神部以席題請等語又光緒三年  
山西柑<sub>日</sub> 曾國荃以該省紳士李<sub>咸</sub>視<sub>母</sub>遺命捐助



賑銀一萬七千兩奉 貴信 該神父母 奉典 並頒  
給匾額 五年又以廣東督曹存善<sup>崇</sup>捐助 奉賑銀一萬  
兩奉 該循例 建坊 並將俊秀 曹善業 給予優叙 均  
奉 旨 吏部 核議 經戶部 會同 兵部 先後 議以 該紳  
等 既情 愿議 叙 所有 該 匾額 及 建坊 之 費 照例 以 庸  
題 該 等 因 具 奏 奉 旨 依 議 欽 此 欽 此 欽 此 欽 此 欽 此  
推 原 其 例 意 士 民 慷慨 捐 資 不 敢 仰 舉 議 叙 者 其 好  
善 樂 施 出 於 至 誠 故 准 其 建 坊 以 示 優 獎 若 情 愿  
儀 叙 則 所 指 之 物 既 經 得 肯 恩 施 自 甘 庸 再 為 題 誌  
是 以 臣 部 於 雙 誌 示 議 之 案 均 經 照 例 議 叙 惟 先 緒 五 年

何東何道總督李鶴年以何內知縣歐陽霖設廠賑饑  
奉其以命捐銀一千兩復自行捐銀一萬二千兩懇將伊  
母何氏建坊並准該員以知府補用欽奉 諭旨 歐陽  
霖著照例 獎勵 呈准 其母何氏建坊 其併案 雙  
誌 該 員 案 稱 有 未 符 查 該 員 捐 輸 係 刑 次 既 經 奉  
旨 分別 允 准 自 應 欽 遵 而 理 合 直 隸 總 督 李 鴻 章 以 提  
兵 吳 鴻 源 捐 米 濟 賑 合 銀 六 千 餘 兩 較 例 銀 已 增 數 倍 該  
將 伊 父 母 照 例 建 坊 並 將 該 鎮 吏 部 從 優 議 叙 是 一 案 既  
該 殊 異 定 例 不 符 且 例 內 所 謂 千 兩 以 上 係 統 銀 數 已 包  
千 兩 者 而 言 能 謂 千 兩 即 可 准 旌 此 外 尚 有 贏 餘 俾 便 可



另議叙也若各省督撫遇有士民捐資之案除議請  
則因捐以獎者又可舉樂善好施之美名不惟例案地  
歧亦能慎重 恩施之道臣等公同商議酌擬請  
飭下各督撫凡遇有士民人等捐資助賑荒歉以及賑  
族養孤等事核其銀數以五千兩以上實係不致仰舉  
議叙者該督撫照例具題呈造具事實清冊送部由  
部題請 旌表如情君儀叙即由該督撫咨交吏戶  
等部辦理不得再請建坊其有核案及請者即照例  
議駁以杜分歧而符定例如蒙 命允所有浙江溫州  
鎮撫兵吳鴻源捐米助賑一案業經交部從優議叙所

請為其父母建坊之案臣部查照例應題請臣等為  
申明定例起見是君有肯伏臣到示道外為  
此謹 奏請 旨  
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揚州府知府何為札發事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按察使司許札開據署靖江知縣黃世存稟稱竊維民  
間口角爭毆事所時有誤或受傷殞命則繩之以法固屬  
罪無可寬而念其黑頑未免情地矜憫當其受傷之時苟  
有良醫為之急救俾已傷者得生下手者免死洵恤民之  
急務也竊得回生丹一方係豫章彭竹橋民鄧家傳  
秘受傳至死氣絕竟日者但凡心溫肢軟此丹一服世不



生起死屬貳屬臨身能處語原方凡跌歷驚弱等傷  
以及自刎自縊均屬施救民間自來之人但期伎斷當  
軟親人隣保皆可政治在氣能未久者多平生全  
因案翻弄者皆從峻議現省祀作之風且免保洩之  
累亦如死恤民之一助也刊印原方字乞札發各府照方製  
備應用如遇卸專案移交以資久遠等情到司據此  
查核所呈原方為保全民命起見洵屬可嘉除批外合  
將原方札發札府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方製備應  
用如遇卸專案移交以資久遠等情到司據此  
修將奉文等項錄由批查切等因到府奉此合將原方  
札發札到該知立即遵照方製備應用如遇卸專案移交  
以垂久遠等情到司據此仍將奉文等項錄由批查  
切等因特札計發原方五張

揚州府忠英為札飭示禁事照得迎神賽以及婦女入廟燒  
香久干例禁等事無由札准部咨議履御史王書端條  
奏東南肅清燒燬廟宇不准創修<sup>議</sup>一摺查<sup>除</sup>准<sup>實</sup>法  
捍禦<sup>定</sup>患有功法於民者仍舊廟祀外其不列祀典之祠  
宇業已燒燬不准創議修建如有借稱善會燒香聚眾  
等事嚴行禁止以得任聽胥吏朦混漁利等因節  
經札飭示禁在案茲同朴樹灣都天廟又有請



駕出此遍貼黃札即係賽會最易聚眾滋違生端  
有干例禁合亟查案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  
查明出示禁止並取其會首及住持並依切結札查  
佈致違即提究毋勿任聽差保得規色庇切  
揚州府出以爲查案修禁事照得近神賽會本干例  
禁字事 據 志嚴防禁止因該縣境內樸樹灣  
等處每年三四月間有欲舉行  
初天 東嶽 會間人聚  
易生事端尤難保世棍徒藉稱會首勾串不肯借道  
從中飲蕪煽惑鄉愚名爲敬神實則糾飲節經札  
飭查禁在案該縣故智復萌合再札飭查禁札到

該縣立即遵照出示嚴禁並取其會首及住持並依切  
結札查佈致不遵即將該會首住持提案嚴究如  
有者差得規色庇一併究辦仍將各節緣由及貼  
示原所報查出稍遲延切速特札

揚州府出以爲查案修禁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核奏日行札事

時部出到札開照得近神賽會最易聚眾滋違生端  
密佈郵亦貴周詳近聞身居詳報每多犯病及病故之  
案難保非有獄會獄友反不加勸卹刑禁人等故之意凌  
虐所致現在瞬息夏令瘟疫易染必宜實力清理合



引札物。札司即便。或能。自。居。多。府。州。州。親。督。看。獄。收。  
務。將。監。內。溝。道。疏通。鏽。銹。洗。滌。素。令。提。牢。人。等。將。各。  
號。監。房。一。律。打。掃。潔。淨。勤。熨。蒼。木。以。除。穢。濕。日。者。天。約。  
給。葦。扇。冷。漿。并。多。備。辟。瘟。丹。藥。如。遇。犯。病。立。即。遣。  
撥。良。醫。加。緊。調。治。其。例。得。提。禁。者。以。許。濫。勾。監。禁。一。  
面。查。以。未。結。之。案。趕。緊。訊。以。詳。結。其。各。州。縣。招。解。及。  
省。城。押。出。之。犯。亦。即。趕。緊。審。訊。分。道。別。回。速。結。勿。令。日。  
久。群。聚。致。染。穢。氣。倘。慢。不。經。心。任。聽。刑。禁。入。等。有。  
竟。凌。虐。致。死。多。瘦。斃。定。即。奏。奉。決。不。姑。寬。大。都。於。  
卹。獄。囚。不。過。煩。奔。出。一。舉。是。之。勞。不。時。親。訪。監。獄。地。視。

則刑禁人等。以及看獄家丁。莫不仰承。意旨。不敢膜視。  
不敢尅扣。即獄囚。亦不敢有。結滯事。勤之為功。豈淺。  
鮮哉。似將。是。節。保。由。打。查。以。通。切。之。等。因。

揚州府憲。日。為。轉。飭。事。本。年。四。月。初。八。日。奉。

布。政。使。司。梁。札。等。

漕。部。咨。勅。札。開。撥。改。重。府。孫。守。守。稱。案。照。之。原。  
解。犯。批。差。若。於。同。治。年。間。奉。集。司。通。飭。素。令。起。解。  
州。取。抄。程。途。遠。近。酌。計。往。返。守。限。月。日。指。足。盤。費。口。糧。  
隨。犯。填。批。解。府。附。批。解。司。輪。發。等。禁。之。亦。取。抄。旬。信。發。以。  
有不敷。由。省。城。三。首。縣。整。案。結。移。知。原。解。州。解。解。還。



歸欵等因奉經轉飭各縣道巡副撥庫房身物如  
解省案犯均經道巡指解惟解赴中轉及地道衙門  
勒審之犯因母定年久未領指解而此等解差  
均奉發交清日如收者若據清邑丁令具呈請該批差  
多係窮役解犯到浦每多滋斧不從致遭凍餓該  
日親情形不忍坐視仿照省城三首縣之例指信收令隨  
後移知各州縣送款率以六文回復以致批批<sup>煩</sup>者亦請  
通飭各屬仿照解省章程隨犯批解發交該信批信  
費用如有不敷即由該縣墊信開單批風准列交代林林批解  
在捐物以免贖果等情前來除由卑府通飭各屬副

及遇有解省人犯赴中轉既經地道衙門者由起解之時  
照例每犯遞批批差二名優給盤費量審限之欠轉  
每犯每批差二名每日信口糧錢五十文共信盤費若干  
口糧若干移知案禁之知查照案禁之知於犯人解到  
時即將批差交保不准留禁伴犯倘批差所帶口糧  
錢用盡即由案禁之家每日指照名數撥借口糧  
錢文移知起解之知歸還倘起解之知延不歸欵  
准案禁之家入於交代林林之解批物以免贖果外  
仰祈







就採訪抄單。於單尾備列填抄例序。刊刻未竣。適  
有通飭議復。現已刷印採訪單數百張。分發城鄉  
各紳耆杜長。轉飭遍抄。其省向採訪相輔而行。凡遇  
貞孝節烈婦女。未經揀抄者。不備。貧富貴賤。士著異  
蕪。一體填抄。抄如代儀冊法。按二十日彙抄一次。即將  
填送原單。裝釘成帙。鈐印備案。經承錄工。如回奉  
州。或案。每案作錢二百文。稍覺太少。永無不敷。難杜虛造。  
概由卑賦。於每案內。核計彙抄人數。按口指給錄工  
錢。二百文。如遇多案。詳抄之件。每案指給錄工錢五百  
文。此外不另勒索分文。隨時查核。倘有索取情事。

一經查出。從重懲治。如此以定章程。為單採訪。庶  
書吏無從婪索。俾其勿較易。厚賜。除出示曉諭。移  
會儒學。並分飭採訪。一俟抄有成數。另飭分別彙轉  
外。合將刊單。採訪指給錄工。並飭議復緣由。並將  
出告示式錄摺。同採訪單式。一併呈呈。仰祈  
核批示。立案。宜為公便。再。早知各鄉杜長。休查一  
保甲案內。遞充。多係有能之人。其尋常牌保。身具。有別  
以之採訪。較為親切。合保陳明。等情。呈請。摺到本  
部。核此。除批。摺均。是。所刊訪單。式。易知。易。從。簡。而  
不。漏。摺。卷。以。為。傳。單。之。照。數。學。以。廣。採。訪。之。途。從。此







另行填寫以便填入冊中轉報

里

隣

親

族

以上里隣親族姓名詢以填入令身人名下畫押

此係採訪善舉耆吏終工一切費用均由本州指撥不准濫取分文

光緒

年

月

日

採

填採之人於此處填採姓名畫押

常熟州採訪填報學案款

一查有貞孝節烈婦女不論貧富貴賤或妻或妾士著異籍一律填報如係現存者於學內令將二字之下填註現存節婦某如係貞女填註現存貞女某已故者註以已故節婦或貞女某如烈女註以烈婦某或烈女某

一如現存節婦於三十歲以內夫故守節已逾二十年已五十歲於學中計同及第一條填註該氏於几歲適某為妻或妾於某凡年几月幾日夫故至今守節已逾二十年現年五十幾歲

一如已故節婦於三十歲以內夫故守節自夫故之年起已及二年節婦身故者一律填報於第一條填註該氏于幾歲適某凡年幾月幾日夫故至今守節已逾二年現年幾歲

一以現存貞女因未婚夫身故或行守節或童養未婚夫故守節者一律填報於第一條填註該氏於



幾載許子某、為妻於某、年、月、日、女故至  
某、年、月、日、至、行、守、節、如係童卷於女故下故注先  
於幾載至行童卷至合守節  
現年幾載

一、如已故貞女不編年載遠近但經至行守節而貞女身  
故者一律填於第一條填注該氏於幾許字某  
某為妻於某、年、月、日、女故於某、年、月、日、如  
童卷者改為改於  
幾載至行童卷  
如因女故而自盡殉夫之烈婦一律填於第一條填注  
該氏於幾載遠某、為妻於某、年、月、日、女故  
即於、年、月、日、自、自、自、存、年、几、載

一、如因未嫁女故而耗殉夫之烈女一律填於第一條填  
注該氏於幾載許字某、為妻於某、年、月、日、  
女故即於、年、月、日、在、家、如、自、自、如童卷者  
於女故下改注  
先於幾載至行童卷、  
存、年、幾、載

一、多婦女於中第二條填注該氏為某、之女生於  
某、年、月、日、係、居、本、地、人、如係寄住者即改  
注原籍省分姓名、現住  
常熟某鄉坊都園、如地名某、  
不填都園祇填、  
小地名亦可、又於第  
三條填注該氏家某、向業某事始某氏或存或故、如  
故多年名氏  
身從詢記者不填、又於第四條填注該氏生子某、名、現年  
几、歲、如有數者將名字年號填明並批填注備朱生子



之婦反炎烈女如布帛家之子者往往以首室子某生  
世若室子者如字立的村養本即注以印子某若  
併別子而世者如字下注一廿字

計開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本邑採訪忠孝節烈婦女歷由省  
城紳耆設局採訪彙案請 旌有從引知某查省  
局可採在城鄉廟鎮市原已博採廣收搜冊實遺  
漏而僻窮鄉僻恐被遺此畧未能週到致多湮沒前  
本知擬就簡便採訪學式指查刊刷分發採訪  
照字填注隨時送報由州校以代造檢冊錄結彙

轉抄二十日彙報一次。一需承辦書吏終工等項一切費  
用現奉 憲飭統由本州撥日指給銀工錢二下文如  
須專案詳報者每案指給銀工五百文此外不指而  
向家屬索分文除通手立案移會儒學並發學照  
會城鄉父老及士紳社長等採訪填報外合分  
示諭為此仰聞是軍民諸人等知悉爾等原知  
本知採訪忠孝節烈位為表揚苦節同發出光其  
省局採訪相輔而行並世分多使費且填字投  
事簡便更世休守錄冊之煩爾等務因親及親因  
友友轉向遍採遇有現存節婦在三十歲以內夫



故守節。已逾二十年。在五十歲以上者。或在三十歲以上而  
去故守節。自去故守節。自去故守節。自去故守節。自去故守節。  
歸身故者。或許字及童卷未婚。因女身故。或行成禮  
守貞。無論現存已故之貞女。或因女故殉女之烈婦。  
烈女不拘貧富貴賤。士著異節。均在准請。旌表之  
例。亦如。即白城鄉身伸等。及身社長。反。以。填。字。送  
取。或。白。伸。等。身。取。採。取。字。由。採。選。之。人。填。以。投。遞。  
聽。款。多。別。核。同。案。轉。取。如。有。書。吏。地。保。人。等。  
藉此需索。消印。指。名。字。完。其。身。道。思。為。遠。禁。

揚州府志 日 札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

揚州府志

押

地。橫。郭。院。吳。札。同。巡。得。身。原。受。押。犯。証。在。所。中  
有。或。因。供。詞。未。確。或。因。人。証。不。齊。不。得。不。暫。行。監。候  
全。在。承。審。之。員。留。心。查。察。速。為。訊。結。同。釋。庶  
免。拖。累。無。此。身。原。書。差。疲。玩。性。成。或。色。某。寢  
摘。或。得。錢。票。用。種。獎。端。不。可。枝。舉。而。地。官。生  
嘯。畫。諾。漫。不。經。心。祝。押。犯。為。無。關。緊。要。經。年  
累。月。不。結。不。釋。是。以。官。押。之。弊。致。斃。人。命。捏。取  
因。病。保。釋。宜。繁。有。徒。寬。無。可。伸。情。殊。可。悞。現



值夏令濕熱薰蒸易染疾病合特專札飭各  
札府立即飛飭各屬遵照迅速設法除疫  
病者趕緊撤房在釋在立即有釋不得初  
沿相稽延泄者從重懲辦未便其監禁罪囚雖  
禁由司自休亦宜隨時矜恤監房勤加薰掃  
刑勤加洗滌多設涼藥法暑毒物庶免疾  
疫仍將各屬緣由具復奏核以憑等因奉此  
合亟轉札到府仰即遵照  
官物物理何將  
官至每理歸由具乙復由委之楊此

揚州府轉飭事  
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奉  
布政司梁札奉

漕增黎札開核世黎中跨尉社補衛守備李子新因  
事稱病懇恩沿身再每遇差務官船司境地方官從  
往雇夫及役是為欲速賜勿忽凡在地方官雇夫拉  
本信夫各版亦一夫有一夫之半並甘白美若遺之說  
如不肯差役向中出官地置臥並不給錢雇夫往市尋  
乞馬之人呼曰花夫為之代勞代役並將家院板余隱  
分文不給嗚呼世間極窮小民既為乞丐花子宜憐宜  
豈可甘膏累及而提督若善耶是久淫乞丐者同之  
晚差船司境或預輕備旁不致往街巷化其面一物



無不出市則所免甘饑饉之虐若肯任首領初為花  
子者不知有揚善之說往街乞化是善星臥勢如狼屠  
用從穿襪業從甘臨志幼殘疾嘉我世一能逃在年  
壯者尚可出力勉行若老耄<sup>年</sup>衰邁之人步履且艱口能  
使之負傷在甘疾痛者尚可勉力而為若遇殘傷暗疾  
之人精神且敗日忍使之拉船然彼曰已至者心實程  
不顧天不沿河押令力稍又進或哭罵之或鞭撻之彼  
花子某不念屈令以羞宜甘可白相怨相怨若甘  
可伸張使即日晴天已屬不堪之狀若扇風雷雨  
雪更有弗忍觀形願隨脚未足奔馳向信腹寧心

甘原一念及此亦有不能下咽者在上坐生入艱艱  
如身知此下情地方官臨時雇人<sup>以</sup>疏此險曲守備自  
承能救世誠心求且是善子善出出道途留心花子  
拉船慘狀屢見屢聞哀慄欲嘆嘆於心欣逢  
仁中一德制博以俸印古民均微不至用致不揣冒昧  
得亦依儀鳴伏叩<sup>原</sup>覽<sup>原</sup> 若心能了至願後告  
示初由文藩司衙門直轄身可如勒五河千解分  
示禁別區如也急原身是船至境需夫拉撐或由地  
方官酌給之原還派視代之人招僱民夫原不  
得若原設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原



則窮民感泣再造之德也早矣守備賦  
用彙補妄陳末議且吾有肯教彙出彙打性  
列本部中標此查該只倍到守令慎係為俸  
印乞等若若名五果起見五庄由司核議陸和示外  
札司道道巡檢通飭司道辦理核結呈請  
法部馳核查考以遵廷旨到司存此查乞等  
任均告窮民最堪憫惻乃竟驅令枵腹肯羨忍  
心宜程彙此為免運五果勿示於中合亟通飭札所  
立即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出示各縣核仍隨時查察  
勿任苦累民並先將道小慎形通飭查考

外區昔

揚州府為札發事光緒七年六月初十日 淮南書局

莫汝周 稟奉 進崇洪札檢批兩和詳奉

江蘇布政使司禱頒發紀慎庶先 生求雨  
文一本阜誠伏候求雨之書宜宜係精于易教

其義文穿手八卦其文新取手日繫解自  
能有求必靈其如知書六年三冬及本年

入喜以來未得雨降衆民雲霓之望甚為急  
切首蒙恩惠稟呈請照亦雨文法司設壇祈



請保甲總也周介士奎於代理高郵州  
任內製有祈衣符牌有致驗遊其指示  
道士如法佈置於正月二十五日投壇存  
此甚好同本年辛酉祈禱乃越三日於二十  
五即得雨降二十六日微雪二十七日夜  
大雨如澍後復雨是甚也果有成效二春  
可謂孝由另有轉有之本未能遍為傳  
送又恐日久有遺失之虞詳社修局翻  
刻刷印以廣流傳等因奉 諭教局呈

添句續刊刻完竣呈 諭奉 諭奉  
皇札印刷印申局分移送給各衙門及  
附近府州縣等因除分別咨送外合  
再送外合 呈 送 請 煩 查 收 轉 發 各 州 縣  
查照仍祈見復等因 呈 奉 兩 文 三 十 五 日 到  
府 准 此 除 移 復 外 合 行 轉 發 札 到 該 州  
即 候 查 收 如 遇 祈 雨 即 勿 照 辦 以 達 此 意

計 奉 兩 文 三 十 五 日 到

揚州府皇札為轉修事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布政使司梁衡門排單四百里札李

南洋通商大臣湖北南光緒七年五月十五日准

兵部火票馬到 軍機大臣字寄 南北洋大臣

福州將軍 奏直省烟稅 借給粵海關監督先

緒七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左宗棠奏禁食鴉

片烟請先增洋藥土烟稅稍以收實效一摺鴉片

流毒中國為害甚深近因民間吸食愈多銷路

愈廣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碍朝廷軫念時艱何

難申以禁令者之以刑惟震隔溺現久與販吸

食之徒日衆只文禁制既屬徒然一法難行而

詭獄繁又別增擾累左宗棠所奏摺加增稅厘

恭用符德遺意葉可漸稅類風不為每見各省原

定洋藥捐原本較洋藥<sup>稅</sup>為重乃統計所收厘金

竟遠不及進口之稅是承辦員等利不力減<sup>成</sup>折

收任意令奸商隱匿偷漏延後色底分肥所敢

情弊顯然現照左宗棠所摺每洋藥百斤統稅厘

合計共征銀甚百五拾兩內地土烟價值較依稅

厘准照洋藥推算征收亦為平允此項係取



之會戶於吸食鴉片之人其華洋各官萬呈廿干涉  
着南北洋大臣福帥將軍各直省督撫粵海關  
隨時各關口及各地地方情形詳細體察將稽查  
征收章程悉心妥議於一月內覆奏新方定章  
此事務在必行該大臣等當熟籌辦理法期於  
大局有裨皇為至要原摺均著給閱看將此由  
五百里行知南北洋大臣福帥將軍各直省督撫  
並轉飭粵海關隨時知之欽此等因  
信旨未等因承准此合行恭錄札飭札司即便移  
行欽遵細心會議依限詳報核奏等因到因奉

此除轉移外合亟抄粘轉飭札府三司轉飭各屬  
一休欽遵等因到府奉此除將奉發抄單由  
該外合亟抄粘轉飭札到該知即便一體欽遵等  
因到府奉此除將奉發抄單由  
連轉札 計抄粘 臣左宗棠跪 奉為嚴  
禁吸食鴉片本為坊民正俗要圖該先增洋菸土煙  
稅以課宣致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鴉片產  
自泰西印度地方由英國商人轉販而來流毒中國  
名為洋菸先中於市厘衙署以中人溫飽之家供游  
甘燕癖子弟弟聚聚而禧用以遺日比吸食有癖積漸



成癮、香而神<sup>形</sup>至痺於是此傾家破而身命隨之內  
地最民批宜谷宜蔬宜瓜果腹地以種罌粟剗果取  
將果名爲土藥其患先中於鎮集鄉村凡食有力休之  
人手甘脚之單久且視爲尋日用所需不知禁令爲  
日事於是吸食者多更成積積香之勢華民之吸烟者  
多洋藥之銷路亦日益暢從昔自海口每歲進洋藥  
三萬餘箱嗣漸增至五萬餘箱近且增至七萬餘箱矣  
而洋藥之價昔時每箱百斤估銀七百餘兩近已減至  
五百餘兩是銷路之暢由於價之減可知也而洋人心計  
之工亦可知於此而嚴吸食禁法輕則易犯令峻

又難引若李初不得其人亦徒爲益也 官 昔時陝甘  
先以禁罌粟爲務修牙房隨時查拔以法其源罌有  
洋藥入境則標後查存行棧勒由原路折回不准  
至地銷售其故速者禁出禁之通衢已著微效惟  
此~~種~~法日行 之一方爲宜若統籌全局則令其  
由原路折回惟於此者或銷於彼仍爲不<sub>了</sub>之局洋藥  
事宜於此加洋藥土烟稅捐不可稅捐加則洋藥土烟  
之價必貴價貴則癮輕者必戒癮重者必減由減  
吸至斷癮尚者有<sub>可</sub>期若徒恃<sub>止</sub>文禁制則丁役之弊  
原收吏之欺隱由此而生<sub>案牘</sub>紛繁<sub>社</sub>獄糾繞特恐



改令不行而國里騷然未覩嚴禁鴉片之效而先受其弊也自古整齊世宙不能甘藉手改刑之用窮不能不利之曰討周課田功有里布夫家之曰到漢在酒禁有誤耐免稅之罰其以証也近東如多海國土產出口輒捐其成本而信征之英人於嗜好之物更加征飛信亦其賤刑遺棄相近况加征洋藥土烟稅捐竟在加價減應以期坊民正俗復厥本初多取亦不為虐且議加者中國吸食之價水取之出產之地外國與販之往權自我操隆能過同稽經律有同然而措正施外又世煩再計決也臣等 命其同各國事務責

世辭 予於核賠英使威妥瑪時福及鴉片宜加征稅厘莫可減應咸妥瑪亦曾以難之直李鴻章至臣偕赴核辦衙門 署其威妥瑪會商一次李鴻章又獨其威妥瑪贈膏飛次威妥瑪意見不同語多返復而於價一節尤斷然若有所惜者臣等如法其後議以每箱八十兩為定則加數甚微不但應甘由減通適足為無取洋藥者廣其銷路而內地種罌匪果販土煙者得以藉口並加征捐亦多宜 確是為其捐稅期以宜款本謀大相利謬而其事止有前議會行 恭摺 摺口原征洋藥進口每百斤稅銀三十兩仍由稅口征



收以庸置議外其稅口捐不由中國自辦於稅附  
近地方設立稅局遴委廉幹大員員稅司洋商  
不捐凡洋商進口先納稅銀後准洋商分銷出口或  
留存萬是船或起存外棧稅務司查以箱數和知稅  
局復驗如為差印稅票一存稅局為憑和  
一填發稅務司為備核驗票一存洋商為憑銷出口  
驗票三張騎縫釘印編列號數彼此執存輪流  
互核遇有偷漏及土烟夾雜諸弊毋難一覽而知似此  
銷路一清議禁可得而施市價相若稅局可得其  
實以言增加稅厘期收禁烟實效庶有出焉至於

加稅增不捐物法自有攸殊或議於稅口征洋商之稅  
即得內地之稅而加征是為合必或議於稅口  
稅加斤外於內地之銷口以加征華商之斤是為多捐而者  
衷諸一是 朝廷執中有權推之而準其洋人之意也平涉  
按照現行厘金於西起兩路中官周代徵情義漢  
世嚴酒禁遺棄每洋商百斤位稅厘合計征銀  
二百五十形理法均得當年雖較之洋法土產估物  
出口照本征稅其嗜好之物進口加稅倍輕為多而  
以古昔省刑薄斂之義論之固考之不謬而所慮之  
疑也若內地和種置粟所造土烟引銷侵廣也即  
照洋商稅則加稅示四利惟土烟味較淡氣為吸者



芾為其價值亦較洋為輕秋原之加未宜與洋均  
一律文按其斤重價值<sup>準</sup>較洋為<sup>推算議加</sup>輕秋乃其罰捐之  
意允協而無難之民因惜費而減應其案致亦復<sup>回</sup>  
相同區之之王宗謂嚴禁吸食鴉片本坊民正俗所  
圖近因市價日減吸食者口多為患亦愈轉而愈甚  
於此而思禁制之方實如洋為士烟稅捐多其新  
以議加稅捐者此僅為聚斂豈財起見古者取民有制  
征歛固宜從寬輕而由今之道思變通今之俗道在禁  
民為始則稅捐示四利有不得不得其甚者追疵俗  
條除民世天札遊者而利生其致將有可觀矣

取於富強之術功利之謀也伏想 皇上太后

皇上太后 此疏以王大臣六部九卿出同集議擇別是  
吾海防具在並法 飭下各屬督辦將軍監  
督將所屬洋商銷數原定稅則指原<sup>欵</sup>日現  
因偷漏減收情形及崇粟士膏銷數刑起刑監<sup>年</sup>  
程區加稅案與夫議加稅在法<sup>檢</sup>官復陳  
統限奉<sup>旨</sup>一月後復在賜期<sup>矣</sup>心探計以  
收巨俗坊民字<sup>致</sup>天下幸甚且是者有當秋秋  
皇上太后 皇上聖恩<sup>引</sup>請<sup>旨</sup>



揚州府憲回為轉修事光緒<sup>七年</sup>六月十六日奉

布政使司梁札奉 巡撫部院吳札開光緒七年五月

十八日准山東轉院周咨光緒七年四月十三日准

戶部咨山東司案呈准神部咨稱彙題各省

光緒六年分貞孝節烈婦女孝子等題請 旌

表一案光緒六年十一月十日題 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題知照片來查抄單內開案

所屬貞孝節烈婦女等分別題請 旌表相應抄

單內文山東巡撫轉飭各巡撫部原議辦理等因

等因到奉部院准此除欽遵外分別咨飭外咨

欽遵轉飭查照等因到奉部院准此抄粘札

司轉飭各巡撫辦理等因到奉此合就抄粘轉

飭札府即便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

府奉此合就抄粘轉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

辦理等因到府 計抄粘 該 等議得定例

本省孝子順孫義夫孝友悌弟節孝貞烈婦女

旌表者該督撫學故會同具題並取具冊

結送部核議又京師暨直省府州縣衛各建忠



義孝事祠一祠內立碑節孝祠一祠外建大坊在  
旌表者題名其上身內設位祠中春秋致祭又凡  
守節之婦不論妻自三十歲以首守節至五十  
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年果係孝義甚  
全阨窮堪憫者俱准旌表未婚貞女抄照年  
限與節婦例同其有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將  
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旌旌表又猶守節合  
年例者給與法標形骨四字匾額均於節孝  
祠內另建碑鐫刻姓氏以庸特給坊銀又節

烈婦女宦係阨窮堪憫或因世遠年湮未能呈  
報尚有府志志事蹟可由憑者准其子孫補請  
旌表又遭寇殉難紳士庶民令後皆轉錄轉  
錄該地方收於本邑忠義孝節祠內設位致祭並  
題名石碑俾得流傳永久其被賊賊害之婦  
女等由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於通街大路建  
建一坊旌節大小婦女姓氏全刻鐫刻其上並於節  
孝祠內設位致祭又孝女以父親未有子孫終身  
守節不嫁者照案旌表建坊仍於節孝祠



內題名設位又直省義夫及旌表青年在廿歲以  
內已有子嗣原記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七十歲以身  
故係准旌旌表又嘉慶十年題准殉難僕人旌  
其於祠內立碑題名停止設位等語又道光  
二十七年六月臣部議直省採訪忠孝節烈婦  
女旌歸年終彙題於直府廳內建一坊如庸  
隨時題建又孝子順孫義夫孝友悌弟旌府廳內  
仍另建牌坊如庸旌銀其本家自願建坊及  
紳士願在本州縣捐建者物能其便等因奉

旨嗣後直省新隨案旌旌之烈婦烈女及年終  
彙題內之烈婦烈女坊着建立牌坊以示獎勵其條  
俱着歸入牌坊年終彙題呈著直省各該督撫等  
於題本內聲明彙建牌坊字樣用昭區別  
等因欽此又道光二十七年十月臣部具題直省  
採訪烈婦烈女可否歸入牌坊等  
向來採訪成案歸入牌坊以符定例等因欽此又同  
治三年議准節孝貞烈婦女旌表他省准由  
寄居地方官隨時學政具題等因又同治十年



御史劄<sup>國</sup>光在<sup>一</sup>吏通已故節婦年卅一摺<sup>部</sup>  
議以<sup>嗣</sup>後各省節婦年未五十而身故其  
節已及六年者<sup>道</sup>其<sup>旌</sup>表又光緒二年湖北巡  
撫魁<sup>報</sup>漢川如湖南巡撫魁<sup>報</sup>臨湘如<sup>志</sup>書所  
載<sup>節</sup>烈婦女補<sup>旌</sup>表<sup>部</sup>附片<sup>部</sup>魁<sup>旌</sup>表  
魁<sup>旌</sup>表<sup>部</sup>附片<sup>部</sup>魁<sup>旌</sup>表<sup>部</sup>附片<sup>部</sup>魁<sup>旌</sup>表<sup>部</sup>附片<sup>部</sup>  
袁山東巡撫疏稱姜陳氏等五<sup>口</sup>原籍湖北節  
婦胡陳氏原籍直隸<sup>節</sup>婦女秦張氏等三<sup>口</sup>原  
籍江蘇<sup>節</sup>婦蔡朱氏原籍浙江<sup>節</sup>婦入<sup>祠</sup>

之<sup>身</sup>侯命下之日<sup>由</sup>部<sup>文</sup>後<sup>轉</sup>分  
各<sup>孫</sup>氏<sup>本</sup>籍<sup>巡</sup>撫<sup>令</sup>在<sup>該</sup>氏<sup>地</sup>方<sup>出</sup>巡<sup>何</sup>籍  
理<sup>其</sup>梯<sup>防</sup>員<sup>喜</sup>節<sup>烈</sup>婦<sup>女</sup>二千<sup>七</sup>十<sup>口</sup>孝<sup>子</sup>軒<sup>錄</sup>  
桂<sup>等</sup>二<sup>名</sup>均<sup>與</sup>旌<sup>表</sup>之<sup>例</sup>相<sup>符</sup>在<sup>巡</sup>撫<sup>定</sup>章<sup>二</sup>年  
程<sup>令</sup>該<sup>撫</sup>轉<sup>咨</sup>該<sup>府</sup>廳<sup>州</sup>如<sup>例</sup>旌<sup>表</sup>所<sup>屬</sup>烈  
婦<sup>烈</sup>女<sup>及</sup>阮<sup>家</sup>節<sup>婦</sup>女<sup>共</sup>若干<sup>口</sup>信<sup>照</sup>  
十<sup>冊</sup>官<sup>為</sup>檢<sup>建</sup>一<sup>坊</sup>魁<sup>名</sup>其<sup>上</sup>以<sup>扁</sup>摺<sup>信</sup>銀  
已<sup>故</sup>者<sup>於</sup>節<sup>婦</sup>年<sup>初</sup>內<sup>設</sup>位<sup>旌</sup>表<sup>自</sup>此<sup>本</sup>  
白<sup>婦</sup>身<sup>魁</sup>合<sup>併</sup>奏<sup>以</sup>部<sup>等</sup>未<sup>敢</sup>松<sup>便</sup>禮<sup>部</sup>



甘泉取為移緝事准江都取移事各忠札准

雲南對院咨鄂省滇損垂查湖北試用知縣張

巽亮遺失各項白批照咨煩轉飭所屬一體

通緝等因到院札司飭府務所轉飭到知縣

此除好緝外合行抄粘轉飭為此合移

貴州法煩查照者即飭差呈新轉飭府居

五州知府協協冲切次移計粘

雲南對院劉為詳咨事校廣南捐務局司道

會同布政司外守詳稱某等札開撥湖北游滇

捐法查所分發俟先補用道湯聘珍詳

撥湖北漢陽知縣李翰詳送情委員巽亮

撥火遺失白照但結法咨送中監先行抄

辦注銷呈咨各省通緝等情行局會司查核

詳辦等因奉此並准該道咨開惟照教道於先

緒七十月二十日標署湖北漢陽府漢陽知縣李

翰詳送張家丁易文呈稱切家主湖北試用知縣

張巽亮首存下游滇捐務局查辦分局捐務



家主於光緒五年十月二十日晚向到漢鎮富居鼎  
丰引棧搬於二十一日赴局訊法云項白執照  
內行是夜街隣失火勢以延燒寓處家主趕  
將衣箱並匣向外搬移遂適有湖南長沙  
人王鳳友幫同獲救旋火撲滅遂寓中法查  
失去照匣一个內存白從六品銜照一昨從  
九品銜照二昨隨生照一套共計四張者按  
鳴鼎身棧主人程培德等向王鳳友証云  
友巡邏世踪找尋數月迄今未獲只得是情  
差詳並轉詳局出榜緝拿家亦附呈

家主親供七套昔情據此卑如當即飭傳該  
棧主程培德到案查訊官因光緒五年十月  
二十日在街隣失火失去白照四昨套隨取  
預棧主甘結附身免究除差保王鳳友獲  
完額外理合將該家丁附呈呈張令親供同  
取具程培德甘結具詳申請俯賜查核  
轉詳通緝官為公便計申送供印結七套昔情  
據此查飭勸委員湖北試用知縣張令照亮造  
遺失各項白照其從六品銜照一張係中南酒







潼陽道桂為家私傷遵事。光緒七年六月二十  
一日。李督憲札開。稱徐道李稱。切成道李。李  
札以板官。得勝新。崇王提督。李私集。拒捕。勇  
丁受傷。等情。即通行。地方。整飭。務將緝獲。不  
分。吟。城。家。加。整。頓。防。有。大。夥。私。集。立。時。知。照。會。軍。李  
蘇。家。德。勿。再。漢。不。關。心。致。不。答。庚。等。因。李。此。伏。查。稱。宿  
邵。昨。四。岸。為。皖。豫。湖。岸。門。戶。近。年。以。來。私。鹽。充斥。地。方  
文。武。以。為。私。販。將。有。求。利。竟。與。盜。賊。有。同。而。不。知。河。則。肩  
挑。背。負。繼。則。車。載。驢。馱。甚。至。什。百。成。羣。執。持。器。械  
其。強。橫。定。與。盜。賊。甘。異。咸。考。年。向。海。河。幅。匪。胥。克

勤陳玉標皆係著名私黨。糾光數十。擾害兩省。昔車可  
鑑。成道李即家務。邵省。昨。四。岸。為。皖。豫。湖。岸。門。戶。近。年。以。來。私。鹽。充斥。地。方  
文。武。以。為。私。販。將。有。求。利。竟。與。盜。賊。有。同。而。不。知。河。則。肩  
挑。背。負。繼。則。車。載。驢。馱。甚。至。什。百。成。羣。執。持。器。械  
其。強。橫。定。與。盜。賊。甘。異。咸。考。年。向。海。河。幅。匪。胥。克  
擊。送。授。學。獲。敏。起。五。月。初。同。署。邵。州。陳。牧。親。自。如。手  
獲。大。夥。私。鹽。一。萬。餘。斤。並。犯。二。名。小。車。五。十。餘。輛。當。務。通  
拿。照。例。家。務。現。在。阜。風。漸。戢。昨。宿。銷。市。日。有。起。色。五。部  
設。法。以。家。密。堵。緝。以。期。私。飲。官。銷。不。惟。為。鹽。務。因。滿。籍  
抑。且。為。地。方。彈。隱。患。惟。自。防。穰。至。邵。宿。兼。延。五。三。百。里  
一。片。平。原。取。是。道。其。自。鄰。城。溝。溝。鎮。販。米。來。者  
多。係。東。境。濱。海。地。方。私。鹽。名。曰。小。粒。鹽。不。可。數。計。成。道  
此。次。由。浦。旋。徐。沿。河。地。視。察。防。情。形。案。思。其。其。強。



之於既渡三日。日如堵。行未幾。渡。先。當其暑宿。近。和陸  
令。署。印。可。陳。牧。署。宿。近。紫。劉。遊。擊。手。漕。標。水。師。副。營。上。為  
慶。連。張。外。五。淮。北。暗。銷。毒。員。何。法。暗。地。高。戴。學。銓。執  
方。物。法。其。大。而。有。數。端。種。為。出。台。結。時。陳。之。一。日。查  
渡。以。浙。鄉。海。積。一。帶。私。鹽。南。來。必。由。運。河。經。過。每。在。宿。臨  
倚。渡。自。邵。州。黃。林。左。起。至。宿。樞。至。界。之。柳。化。心。計。程。二。百  
四。十。里。大。小。渡。口。五。十。二。處。應。由。該。司。和。查。以。渡。方。花。名。取。出  
不。敢。信。渡。私。鹽。甘。結。普。巧。著。產。具。加。其。保。結。每。日。稽。以。開。渡  
為。暮。多。步。渡。船。隻。一。律。收。泊。南。岸。除。收。費。及。照。例。水。文。外  
夜。間。概。不。准。渡。違。者。船。即。鑄。毀。人。即。治。罪。如。大。渡。口。一。處

小。渡。口。三。處。約。橫。船。板。一。兩。艘。上。下。也。查。條。條。戴。學  
銓。傳。有。船。板。十。餘。不。敷。分。派。擬。由。廣。張。兩。縣。官  
添。撥。船。板。十。四。號。一。日。核。丈。以。期。周。密。該。知。縣。錄。唐  
提。督。完。成。統。轄。本。在。該。處。性。駐。防。可。以。草。草。疏。查。信  
撤。勾。唐。提。督。轉。所。官。解。我。道。並。於。沿。河。三。小。船。底。確  
灣。新。店。三。以。河。沿。上。等。及。派。機。早。隊。役。卡。扼。也。是。有  
大。約。私。鹽。會。合。等。類。一。日。沿。富。縣。私。鹽。查。伏。夜。行  
沿。途。多。有。富。額。之。貨。如。宿。遷。之。小。牌。坊。吳。家。圩。大。興。集  
邵。州。之。燒。車。丁。家。楊。莊。新。家。園。皆。其。尤。著。者。此。外。鄉  
僻。村。庄。食。利。甚。富。而。且。五。石。物。類。可。知。確。切。訪。查。四



係積慣富巢立即擊辦並將病危折毀其有願改  
百自新自取具切等莊兵保結存案如再違犯情  
該切等方良是同一日某里查私鹽徑過之處地  
棍者多渡船有查警兵有查即捕和身勇日久相  
亦難保不有異地棍之由於色送不能色送即  
逆李惠渡船現任查出之以以新以取形及渡夫得  
受私販錢文物可取箱是得船隻船示此至兵亦從  
訊出而越搜該訊亦稟業已修革始與革兵科  
之法札好海海營將為正營遊擊手徐揚鎮標  
營遊擊手一體裁列禁革取具自訊兵一切結呈

送著將營制張兩遊擊手均屬差德精以必被  
除法而換回積習以改等獲私販訊以凡并兵查放  
即勿指名詳察以上三條係就現在情形通盤  
籌畫差心弱棍之由有者伏乞批示既道出即按邊  
捕印順道稽查如有未查事宜該官該守除  
極深以下各處均務道查以無礙外此字既等情  
到本部查核除將所稱和業與強盜等果恐  
將該成巨蚌所官地方極為有見詳和之弊以私收  
里費為名日大查由業收難趨利若警未查又知是  
行收者以為及後皆為我用道強等所願已心迫  
來糾拿振捕之案迭出未明不由於此地棍渡船之



有者已為可惡也豈敢出少即 至得私并勇  
果敢得財色、虎尤屬罪不容誅此外如查後口富頓  
皆當務之急仰祈 查照該所字分別飭道  
并札王押暗一體禁革做印安外令勿札飭札  
道即便查以根源以下情用 美議守办出通  
羊回奉此查即宿附三州外子置額大數移私集河  
以後知德未 好辦一概以直整凡 治欺抑亦  
形周詳照量海務於不同期 思之殊堪痛恨合亟  
系札飭守 亦此札祈 知悉即會日查訊以定  
稽查 案過有利與是境 四而先捕務即整規是

獲訊以字 德 押信教一任 走漏在 世習從事  
致強自 巨案 即 詳 請 示 德 特 日 切 山 和

揚州府 查程 李 楊 泰 使 司 部 札 李 總 督 部 札 開  
撥 鳳 穎 道 李 稱 案 查 皖 北 各 屬 搶 擄 婦 女 之 案 屢  
見 迭 出 推 原 其 故 蓋 因 前 年 晉 豫 災 後 之 時 凡 民  
向 所 買 婦 女 半 係 捐 販 自 豫 婦 來 彼 時 終 恐 嚴  
民 無 以 度 日 命 故 未 禁 販 賣 豈 意 民 視 為 故 常  
不 向 來 歷 任 意 買 娶 匪 徒 因 見 外 來 婦 女 則 亦 可 賣  
遂 致 搶 擄 頻 仍 莫 可 先 信 成 道 伏 思 欲 杜 搶 擄



之源必須嚴禁居民不准買娶來歷不白婦女欲禁  
買娶來歷不白婦女犯於此及遇有買娶情節  
可疑婦女之案概予嚴辦民不知禁做又恐刁健  
之徒因向官有欺行弊竊之示凡自行價賣者亦  
復捏詞妄指告此等案件不得於初訊內送  
重將証心做子告我道現就皖北情形酌擬告  
示一道鈔錄呈閱其未經出示以前買娶婦  
女之案概依地方酌核案情仍前分別辦理  
以免別生枝節至搶拐匪徒犯案再嚴飭各屬認

其查察淫童究將匪徒之做成可稍挽頹風是吾有  
當理合開摺字新鑒核批示祇道如蒙允准遵照  
我道即當刊刻告示通飭所屬各屬照例辦理再皖北屬  
連蘇豫及廬滁等處情形與鳳穎六泗相同並新通  
飭一摺認其查禁合併聲以該等情形到部查  
核此除批查嚴禁搶販婦女一案前於光緒四年六月  
間准河南撫部院來咨即經沈部部查札司不禁一面  
通飭各屬辦在案核字皖北各屬近來搶拐頻仍該道現  
將嚴禁民間不准買娶所飭各屬則治表仍宜責成地  
方官文紙札平日認真查過有搶拐婦女過境立



予等獲照例數符伴知每下伴免庭錢力換類  
夙察核所摺示式尚屬妥洽仰即刊刻告示通飭  
所屬各州縣嚴行禁止一面會同營視實力查察  
嚴明等德而不准稍涉疎縱亦毋許兵役藉端需索  
滋擾至其蘇州江上海均為通商口岸租界之內收銀  
恐難禁絕殊恐內地一經嚴禁匪徒難保不搶拐至  
蘇州等處至入收銀并蘇州等處商道及蘇州  
~~蘇州~~轉物各屬一體嚴禁有犯必懲仍  
摺部院批示做摺五印發  
揚州府程轉物事准江寧府趙移奉署集書部  
札奉護摺部院譚札同照得軍民一體勿得阻攔

由本署收司自下陳告或不受阻或有枉狀許赴  
司院衙門陳訴如越訴者即便告誥既得改定亦各官  
執素若葛赴時摺抄案司官交告奉事不實者發  
邊遠充軍定例森嚴原所以做不犯而守良善本衙門  
前因代書恐缺身屬士民台一摺與喊字核其字詞  
亦多架捏等語其有情節拉雜詞句甚好  
之寺詞頭係此棍子唆燬混經吳吳  
通等程假立止所委員逢三五八日等日抄收  
不准摺通等字在案今奉復院莊任應仍照等字  
理除查等將並出示曉諭外合刻札飭札司即  
便轉飭知照等因到前司移交前來合亟札飭







以示限制該部即參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又陝西准  
監生祝華考拔考入學經部議令將所進文生  
往錯又復秀儀叙監軍營保舉之文生或  
銜在七品以上者均令補拍監生改在文生或  
准再定之章或亦經部先向議准並載下科  
場條例在案是世職頂戴在五品以上者並不  
改為文生員之五試其議叙保舉七八品  
即不准再定之章或亦經部先向議准並載下科  
區別至軍職尉比或雖品級視騎都尉稍卑而頂  
戴則視七八品實銜較大若就其後五章或  
世職限制不惟此或軍兩歧亦於體制未協且後世或

如果有志上進原准其作為文生員經部  
階自不宜復五章於以一人黃信兩途致所  
取之時並懸疑廢保舉之員於藉初冒考於部  
辦理考試宜多寬寬礙令世職文滿於承  
初取世文生類其例案不符本五位錯第  
與心來身直省殉疑人員選預之時相  
世職其中未得定例似此情節考恐不  
一名且疑保母於進取及後引補序出  
若概令往錯致已就之科名轉成廢  
疑廢之道等公同為酌除注方取進  
世或業



經部議後擬請少庸置儀並此次酌進之趙  
又備既按兵部文稱候核保是未及知照亦在  
由兵部辦理計在請申以定例嗣後重騎尉具  
騎尉世職人員本由文生員並其在本准其一併在  
其由俊秀承襲本世職是亦以學期滿概不除其  
之文試如有未備者馬願立文試在祇准其以本  
頂戴作為文生員一體鄉試不准其應歧考音  
責成庫保於考試時詳細查覓不得含糊保送致  
保冒濫庶於復恤之中似為限制之意自此次  
申以定例之後如承襲世職人員仍有違例者

試考部即將所進文生姓籍以存成案而杜朦  
混是各有責恭承 命下 部知照兵部並通知  
直省督撫轉以字段一體遵照為山 備查  
旨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  
依議欽此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Chinese, covering the right pag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d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